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燮康）

作为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职，积极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公司稳健、规范、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任期内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于燮康，194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研究员，中共党员。曾任国家重点工程“双极集成电路扩产工程”和“录像机双极电路生产线工程”的现场总指挥；无锡无线电工业学校指导老师；南京工学院学生党支部书记；国营第 742 厂生产计划处处长；无锡微电子联合公司集成电路事业部副主任、主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双极集成电路总厂厂长、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电子工业部集成电路联合组织秘书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县域经济专家；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筹备组副组长兼集成电路专业协会筹备组组长；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分会执行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无锡微电子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名誉董事长；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执行顾问；中国集成电路创新联盟副秘书长；无锡市半导体行业协会理事长；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太极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咨询委专家委员；华芯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国家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技术创新战略联盟（A类）副理事长兼咨询委副主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分会特聘副理事长兼咨询委主任；中国职业教育微电子产教联盟理事长；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家咨询委委员；江苏省集成电路产业强链专班首席专家；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荣誉理事长；无锡集成电路产业学院理事长；无锡市半导体行业协会荣誉顾问；无锡市新产业研究会咨询专家；苏信微电子学院名誉院长；无锡集成电路学会荣誉会长；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唯睿半导体装备与零部件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芯科技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管理办法》、国芯科技《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表：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于燮康	是	5	5	5	0	0	否	3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提出过异议，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决议内容落实相关工作。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作用。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本人对会议相关审议事

项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了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微电子及半导体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对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2、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就换届选举等相关工作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此外，本人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对本人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交流，履行相关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四）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听取各方声音和意见，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召开的董事会及与公司管理层的日常沟通上，本人积极向公司建言，要重视中小股东的利益诉求，本人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与本人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定期汇报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使本人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及时和本人进行沟通和交流，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等事项予以重点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的经营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相关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经认真审阅，本人认为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在实际运作中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管理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编制有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 2025 年度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公证天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及独立性，同意董事会提议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已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获得通过，聘用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张海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在续聘财务总监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前，本人已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张海滨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事前审核通过，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在董事会召开前，本人已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事前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表决程序合法规范。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的收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 年度任期内，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经履行审议披露程序，公司制定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了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

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各位股东、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25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于燮康

2026年4月22日